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9月7日第3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整體校務運作績效及辦學品質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設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協調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。
  - (三)建議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。
  - (四)審議校務研究結果及成效報告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從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並置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教師一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助處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